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深圳鹿西禾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查字〔2026〕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鹿西禾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4707818
4	法定代表人	李婷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4月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当事人深圳鹿西禾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家具、工艺礼品等货物的进出口贸易，当事人李婷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2022年初，当事人深圳鹿西禾贸易有限公司在法国 KALOSYNI 公司预定了一条“19世纪葡萄牙出品祖母绿钻石镶嵌维多利亚风格项链”，之后在微博、小红书等国内网络平台上宣传售卖，一个上海的客户“默”在微博上看到后经电话联系确定了购买意向，最终双方商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60万元。</p> <p>2022年2月17日，当事人深圳鹿西禾贸易有限公司与 KALOSYNI 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价为85万欧元，约定深圳鹿西禾贸易有限公司和</p>

		<p>香港鹿西禾贸易有限公司（实控人也为当事人李婷）共同购买该项链。当事人李婷控制的上述两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从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共计支付货款85万欧元。其中，当事人深圳鹿西禾贸易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对公账户以货款的名义支付45.3万欧元，以服务费的名义支付7.7万欧元，香港鹿西禾贸易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东亚银行对公账户支付货款32万欧元。货款支付完毕后，KALOSYNI公司发货，当事人李婷为增加深圳鹿西禾贸易有限公司利润，少缴税款，故意修改单证调低实际购货价格，安排员工沈国玲以45.3万欧元的申报价格制作进口报关资料（报关单号224020231000020630），并于2023年8月21日在上海漕河泾出口加工区口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上述项链，缴纳税款人民币475884.25元。</p> <p>当事人深圳鹿西禾贸易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婷以低报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进境，是走私行为。经深圳福强海关计核，该项链价值人民币7737595.9元，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414281.65元。</p>
8	执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

	依据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9	处罚内容	1.没收19世纪葡萄牙出品祖母绿钻石镶嵌维多利亚风格项链1件。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3029.27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